

正信銀行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
資本管理披露概覽

目 录

一、引言.....	1
二、资本相关情况.....	1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1
2.3 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	2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3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3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4
四、风险管理.....	5
4.1 风险管理体系.....	5
4.2 信用风险管理.....	6
4.3 市场风险管理.....	7
4.4 操作风险管理.....	8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9
五、薪酬.....	10
5.1 薪酬管理总体目标.....	10
5.2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10
5.3 薪酬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10

一、引言

自2013年1月1日起，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银行”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属于可以申请采取适当简化信息披露的商业银行。结合本行当前业务范围，本行通过官网向公众发布《正信银行2022年资本管理披露》，此披露内容包括资本相关情况、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风险管理、薪酬等。

二、资本相关情况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地资法人银行，目前仅有一家总行，无分支机构。2022年度，本行根据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同时，本行已在《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本充足率各项数据的定义及计算方法，从而确保了数据的一致性。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资本公积
1.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7 其他	其他综合损益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构成	数量
核心一级资本：	111,963.24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25
盈余公积	2,888.54
一般风险准备	3,980.80
未分配利润	5,755.4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666.7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962.03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62.03
二级资本：	592.3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92.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001.21
一级资本净额	111,001.21
总资本净额	111,593.54

在计量方法上，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在本行业务中，对于特殊目的载体，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均穿透至底层资产来划分权重；对于买断式回购业务，则严格按照要求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构成及数量如下（相关风险暴露和评估详见4.风险管理项下）：

单位：万人民币

构成	数量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79,243.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665.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0,673.6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0,582.43

2.3 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如下：

监管指标	比例	监管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8.20%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38.20%	≥8.5%
资本充足率	38.40%	≥10.5%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采取资本约束机制，包括：治理结构、风险评估、资本规划、监测和报告、压力测试。

3.1.1 治理结构

根据《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本行资本管理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董事会承担银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牵头具体履行资本管理职责；法务合规部和内审部负责评估银行内部资本管理的履行情况。本行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已基本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3.1.2 风险评估

目前本行业务相对简单，在风险评估上，主要针对信用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各类进行量化评估和控制。针对操作风险，目前主要参照基本指标法的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算。

3.1.3 资本规划

本行现有业务下，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基本相适应。2022年，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在同业中依然属于较高水平。根据本行外汇业务项下的2023年经营目标和2024-2027年获批人民币业务牌照的规划，银行的资本可以继续满足未来五年内业务的发展需要。

3.1.4 监测和报告

根据《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资本充足率处于正常状态，可按季对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测和报告。2022年，本行按季对资本充足率进行计量，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率的计量结果及各类风险资本的计量情况。

截止2022年年末，本行各季度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时间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22年1季度	40.43%	40.09%	40.09%
2022年2季度	41.79%	41.47%	41.47%
2022年3季度	41.71%	41.45%	41.45%
2022年4季度	38.40%	38.20%	38.20%

3.1.5 压力测试

本行将采取情景法进行压力测试，近三年的主要情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规模

激增引致资产规模激增，不良资产吞噬全行盈利能力等，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确保银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市场条件变化。按《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现根据本行当前业务范围及发展情况，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要求，本行已制定未来五年资本规划，以确保本行资本能支持本行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满足监管要求。在当前业务范围下，本行现有的资本结构及资本水平可支持本行外汇业务项下的经营目标及获批人民币业务牌照后的 2024-2027 年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五年，本行将在维持现有资本结构和资本水平的前提下，争取进一步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的资本将以实收资本为主，辅助以其他内部资本，如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同时未分配利润争取股东支持，支持持续发展，提升资本实力。

根据本行管理规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
3.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5%。

3.2.1 资本应急计划

本行已对资本充足率设置定期监测机制，并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符合监管要求。应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持续评估资本充足率变动对经营指标的影响；
2. 分析资本充足率的变动原因和变动趋势，对于极端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3. 提示或要求有关部门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
4. 适时增配低权重资产；
5. 按监测情况提高压力测试的频率；
6. 制定并实施股权融资计划；
7. 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出售资产等。

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9%(含)，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10% (含)，资本充足率低于 12%(含)时，股东及董事会承诺将积极介入，必要时提供资本支持，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3.2.2 资本补充方案

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内部资本补充方案和外部资本补充方案。当前的经营范围内，本行应将内部资本补充方案作为主要的资本补充方案。如本行获批人民币业务方案，将适时启动外部资本补充方案。

内部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

1. 对风险资产的组合实施有效控制；
2. 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
3. 提高经营能力从而增强自我积累的能力；
4. 提高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
5. 及时、足额提取各项拨备。

本行的外部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

1. 敦促股东增加资本；
2. 引入新的、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3. 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实行资产转让或资产证券化；
4. 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发行合格的资本工具。

四、风险管理

4.1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为风险治理架构以及“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在此架构中，董事会是全行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报告全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报告，提出完善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各专委会，如涉及到风险管理的风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及授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依照其职责，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防控体系，业务部门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各类风险的政策及程序；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管理风险，独立于业务条线；内审部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审计第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三道防线相互独立并合作，覆盖全行所有业务条线，贯穿全面风险管理所有工作环节。

4.2 信用风险管理

4.2.1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本行根据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结合最新外部经济环境和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了包括授信投向和管理政策指引、信用风险相关管理办法、法人客户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三个层级的政策制度，分别从宏观战略层面、业务管理及流程层面、业务和风险操作层面实现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规范贷前调查、业务申报、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检查、风险分类、不良贷款管理、核销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全行对信用风险的全流程有效管控。

4.2.2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逾期贷款是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不良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的监管要求，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

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全部信贷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提取减值准备，同时相关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暴露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暴露计量主要包括表内信用风险暴露、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暴露余额	未缓释风险暴露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现金类资产	4,463.19	4,463.19	0.0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00	0.00	0.00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0.00	0.00	0.0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52,474.47	52,474.47	7,114.81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56,984.97	156,984.97	153,537.49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71,838.41	71,838.41	71,838.4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0.00	0.00	0.00
对个人的债权	0.00	0.00	0.00
租赁资产余值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11,575.68	11,575.68	11,766.3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0.00	0.00	0.0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592.33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297,336.72	297,336.72	244,849.37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48.75	48.75	48.7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	84,256.55	84,256.55	34,344.8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1,642.02	381,642.02	279,243.00

4. 风险缓释管理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有效性、价值及权属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其市场/抵押/快速变现价值)以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当出现异常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及/或保证人进行特别审查。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一般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质押品主要包括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账款、公司股权等。

本行审慎认定合格抵质押品，制定押品管理制度，明确押品审查和操作流程，各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具体落实实施，负责对押品进行记录、估值、保险、监测、清收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

4.3 市场风险管理

4.3.1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各决策层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并给予有效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0.00	0.00
股票风险	0.00	0.00
外汇风险	665.75	53.26
商品风险	0.00	0.00
期权风险	0.00	0.00
利率风险	0.00	0.00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核定本行市场风险策略，审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核准整体市场风险和交易限额；高级管理层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设计相应的政策和指导原则，在董事会确定的总体风险水平内，审批市场风险限额、风险资本测算与分配方案。

本行通过制定《正信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压力测试、报告机制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3.2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资金运作主要以美元为主，业务涉及存贷款、同业资金往来、外汇交易（即期外汇买卖）和美元债券业务，业务全部通过银行账户核算，所涉及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2年，本行继续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统筹管理，根据宏观市场变化及时搜集数据对利率风险进行监控，通过加强风险识别和计量、对客利率定价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增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能力；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情况进行监控，强化授权和限额的日常管理；同时定期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从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2022年本行的市场风险较低，受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

4.4 操作风险管理

4.4.1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和非盈利性。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使本行能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操作风险，以及确保符合各种法律法

规和监管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10673.68	853.89

本行董事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内审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这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作的基础。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正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正信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程序，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操作风险损失程度，有效规避操作风险及损失，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4.4.2 操作风险状况 2022 年，本行坚持贯彻“稳中求进、严控风险、优化结构、深化改革”的发展思路以及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意识。持续开展关键岗位强制休假和轮岗、岗位分离和事权划分、业务操作规范性、内部培训教育机制、员工异常行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强化操作风险日常检查管理及内控检查和整改追踪，着重对运营柜面操作，包括开户、资金汇划、对账、印章、凭证管理和账户监控以及信贷“三查”流程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大内控检查、审计和自查力度，从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加强岗位职能等方面强化问题整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制订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重点业务和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不断推动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和重要业务影响分析，有效识别本行重要业务及其关键资源，保证全行持续稳健经营。2022 年本行继续保持“零案件”和“零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出现因操作风险形成的损失。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本行其他重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针对其他重要风险，本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可控。

五、薪酬

5.1 薪酬管理总体目标

本行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及相关法规，坚持薪酬机制与本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致力于建设并实施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激励，有利于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有利于推动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管理制度。

5.2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本行内审部负责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外部审计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内容。

5.3 薪酬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

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包括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在本行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员工当年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延期追索及扣回的相关要求。递延支付方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6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40%，上述人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在追索及扣回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在任期内其职责范围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被本行问责或触犯法律法规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2022 年度，本行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事项。